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6210200035716-XM001

磋商编号: HXLDBZ-BW-20260270

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采购代理机构: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5716-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21.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1.69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防控物资采购	89.45	1批	防控药剂、诱捕器及天敌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02	北京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松材线虫病疑似样品检测	12.24	1批	具有松材线虫病样品检测能力，详见磋商文件
03	北京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监测与防治服务	120	1项	监测与防治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0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02包、03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01、0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03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1包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农药三证”（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标准证，且在有效期内。其中农药登记证的适用范围需是园林绿化植物（包括果树或花卉或草地））；供应商如是经销企业，需要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可不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 供应商使用加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

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磋商编号： HXLDZB-FW-20260270

5.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亢山广场东南角二层办公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9706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联系方式：张硕、关鑫、王悦、林原、刘红，010-60716601-8002、13716402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硕、关鑫、王悦、林原、刘红

电话: 010-60716601-8002、13716402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02、03 包： ■服务 01 包：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防控物资采购</td><td>工业</td></tr> <tr> <td>02</td><td>松材线虫病疑似样品检测</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3</td><td>监测与防治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防控物资采购	工业	02	松材线虫病疑似样品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监测与防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防控物资采购	工业												
02	松材线虫病疑似样品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监测与防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1.789 万。 02 包：0.2448 万。 03 包：2.4 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汇出证复印件。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递交方式： 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提系统平台。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20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采购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716601-8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10071100000626
--	开启异常情况的处理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 解密时间推迟, 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解决。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 但响应文件已解密的供应商达到三个(含)以上的, 开启继续进行, 供应商文件已解密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符合性审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符合性审查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2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可得5分，最多可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即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09月01日响应截止时间止）合同（含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节能环保	2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58分）				
1	供货方案	15	在农药供货期内，供应商要有良好的供货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方案、配送方案、交付验收方案等）。 供货方案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有利于满足并推进项目供货的，得15分； 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较详细具体的，得11分； 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不够详细具体的，得7分； 方案不可行或方案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得3分； 未提供本方案、得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售后人员、应急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售后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最完善、最详细具体、最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最有利于售后并实际可行的，得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售后并比较可行的，得11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不高，得7分； 方案不可行或方案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得3分； 未提供本方案，得0分；	
3	质量保证	4	提供所供药剂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授权等），表述清楚明确、充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可得4分，不提供或表述不明确、不充分则不得分。	
4	货物运输、包装、存储方案	5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运输、包装、存储方案。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差得1分； 其余得 0 分。	
5	废弃物回收处理方案	10	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处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并承诺对农药包装等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随意倾倒丢弃残留药剂和包装物得10分；	

			内容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并承诺对农药包装等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随意倾倒丢弃残留药剂和包装物得6分， 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对农药包装等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随意倾倒丢弃残留药剂和包装物的承诺”得2分； 不提供废弃物回收处理方案及对农药包装等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随意倾倒丢弃残留药剂和包装物的承诺则不得分。	
6	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9	根据供应商在供货期间所做出的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进行相应打分。 相关措施完善具有科学性、先进性，且符合实际操作，得9分； 相关措施完善且符合实际操作，得6分； 相关措施不完善，得3分； 无相关措施，得0分。	
价格部分（30分）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合计		100分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2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可得5分，最多可得2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即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09月01日至今）合同（含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70分）				
1	项目理解	10	深刻理解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进行分析。 理解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理解透彻的得 10 分； 理解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理解较透彻的得 7 分； 理解方案内容描述缺失、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的或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方案得 0 分。	
2	检测工作解决方案	20	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至少包括样品采集、现场测定、样品分析 3 项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充分结合实际情况，有很强的针对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0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科学合理，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弱，内容有缺陷，没有针对性，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数据异常解决方案	15	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至少包括复核复检方法、复核复检记录备案 2 项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充分结合实际情况，有很强的针对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5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科学合理，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1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弱，内容有缺陷，没有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8	进度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检测任务需求，检测任务期间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	

			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检测任务实施，得 8 分。 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检测任务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能够保障检测任务实施，得 5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检测任务要求，得 2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	
5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10	应急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且应对方案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且应对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 分能够提出初步的突发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且部分情况的应对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或可操作性，得 5 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得 3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	
6	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7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所做出的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进行相应打分。 相关措施完善具有科学性、先进性，且符合实际操作，得 7 分； 相关措施完善且符合实际操作，得 5 分； 相关措施不完善，勉强满足实际操作，得 3 分； 相关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 无相关措施，得 0 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2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可得5分，最多可得2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即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09月01日至今）合同（含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70分）				
1	项目理解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思路等。 项目理解具有针对性、对项目背景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10分； 项目理解针对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具有一定了解、服务思路较清晰：7分； 项目理解针对性一般、对项目背景了解程度一般、服务思路清晰度一般：6分； 项目理解针对性较差、对项目背景了解较少、服务思路无序：3分； 项目理解不具有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缺少了解、服务思路混乱：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20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充分得20分；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比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得当，能满足项目顺利实施得16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安排较合理、针对性一般，有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1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安排欠合理、针对性不强，有保障措施，能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安排不合理、针对性较差，保障措施不当得4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无保障措施或不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3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涉及到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能够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8分；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能够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6分；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4分；	

			没有充分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2 分； 没有充分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重点难点分析、缺少对风险点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项目进度计划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进行评审。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得 7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得 5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部分合理得 3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得 1 分；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人员配备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经验丰富、来源稳定得 10 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得 8 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 6 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 4 分； 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 0 分。	
6	质量控制方案	9	有保障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且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手段先进完善，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得 9 分； 有保障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且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手段较先进完善，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得 7 分； 有保障工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有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得 4 分； 未明确提出工作质量目标控制及保障措施，无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员，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对供应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充分，手段科学，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6 分； 应急预案考虑稍有欠缺，或内容有遗漏，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仅为常规范本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弱，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不具备针对性，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防控物资采购	89.45	1批	防控药剂、诱捕器及天敌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02	松材线虫病疑似样品检测	12.24	1批	具有松材线虫病样品检测能力，详见磋商文件
03	监测与防治服务	120	1项	监测与防治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 01 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实施）时间：

0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02 包、03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

1.2. 交货（实施）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01 包：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防控物资采购

1. 项目要求：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药剂、药械、诱捕器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采购的物资，质保期未作出指定说明的产品均为一年（含）以上，所有产品质保期间享受三包服务。

2. 采购内容:

须按时提供防控药剂等物资。

药剂包括 2%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1.38 吨（规格：1L/瓶）；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0.986 吨（规格 50ml/瓶），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5.94 吨（规格 10kg/桶），25%灭幼脲 2.1 吨（规格 10kg/桶）。周氏啮小蜂 1600 万头；异色瓢虫成虫 10000 头；花绒寄甲成虫 19654 头；蠋蝽 20000 头；赤眼蜂 1000 万头；管氏肿腿蜂 10 万头；美国白蛾诱芯 20 个；美国白蛾诱捕器 10 套；松梢螟诱芯 80 个；松梢螟诱捕器 40 套；小线角木蠹蛾诱芯 40 个；小线角木蠹蛾桶型诱捕器 20 套；双条杉天牛引诱剂 5 瓶；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5 套；国槐小卷蛾诱芯 20 个；国槐小卷蛾桶型诱捕器 10 套；梨小食心虫诱芯 40 个；梨小食心虫诱捕器 20 套；小蠹属引诱剂 10 个；小蠹属诱捕器 10 套。

3. 限价:

明细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总价（元）
周氏啮小蜂	1600	万头	14400
异色瓢虫成虫	10000	头	22000
花绒寄甲成虫	19654	头	19654
蠋蝽	20000	头	27000
赤眼蜂	1000	万头	4500
管氏肿腿蜂	10	万头	9000
美国白蛾诱芯	20	个	5000
美国白蛾诱捕器	10	套	270
松梢螟诱芯	80	个	1120
松梢螟诱捕器	40	套	240
小线角木蠹蛾诱芯	40	个	520
小线角木蠹蛾桶型诱捕器	20	套	260
双条杉天牛引诱剂	5	瓶	155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5	套	250
国槐小卷蛾诱芯	20	个	36
国槐小卷蛾桶型诱捕器	10	套	130
梨小食心虫诱芯	40	个	88
梨小食心虫诱捕器	20	套	140
小蠹属引诱剂	10	个	1100
小蠹属诱捕器	10	套	400
2%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1.38	吨	103500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0.986	吨	118292
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5.94	吨	475200

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2.1	吨	91245
-------------	-----	---	-------

4. 供货商需全力配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02 包：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松材线虫病疑似样品检测

1. 项目要求：根据昌平区的松材线虫病日常巡查、春秋普查、卫星无人机监测到疑似疫木情况，完成 480 份样品取样检测。
2. 采购内容：完成昌平区松材线虫病疑似疫木检测工作，样品检测数量不少于 480 个，并出具检测报告。
3. 单价限价：样品检测费用不超过 255 元/个。

03 包：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监测与防治服务

1. 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昌平区有害受害植物综合治理与检疫有害生物专项调查；美国白蛾综合治理；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复检与松材线虫病异常点位核查与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等相关工作。所有工作均需完成年终总结工作，要求供应商尽职尽责，按时提供工作进度及成果。
2. 采购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昌平区国家级害虫监测点监测工作，诱捕器由中标方提供每个监测点设置6套诱捕器并配有相关诱芯具体数量见下表，完成1.5万亩次美国白蛾综合防治工作；完成有害受害植物专项调查与综合治理工作；完成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复检500批次与500个松树异常点位核查工作。
3. 单价限价：监测点监测测费用不超过6300元/个；美国白蛾综合治理不超过20元/亩次；完成有害受害植物专项调查与综合治理工作人工费不超过300元/人/天；检疫复检不超过200元/批次；松材线虫病异常点位核查不超过600元/点位。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物资数量限价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油松毛虫诱捕器	180	套	18.00
油松毛虫诱芯	180	个	15.00
金纹细蛾诱捕器	60	套	8.00

金纹细蛾诱芯	360	个	1.50
美国白蛾诱捕器	36	套	27.00
美国白蛾诱芯	72	个	250.00
瓦楞诱集带	100	张	5.80
粘虫胶（1KG）	8	桶	70.00
胶带	32	卷	40.00

3.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2.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

（防控物资采购）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乙方:

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的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中所需“防控物资采购”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评定____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见附件 1)。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周氏啮小蜂	1600	万头			
2	异色瓢虫成虫	10000	头			
3	花绒寄甲成虫	19654	头			
4	蠋蝽	20000	头			
5	赤眼蜂	1000	万头			
6	管氏肿腿蜂	10	万头			
7	美国白蛾诱芯	20	个			
8	美国白蛾诱捕器	10	套			
9	松梢螟诱芯	80	个			
10	松梢螟诱捕器	40	套			
11	小线角木蠹蛾诱芯	40	个			

12	小线角木蠹蛾桶型诱捕器	20	套			
13	双条杉天牛引诱剂	5	瓶			
14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5	套			
15	国槐小卷蛾诱芯	20	个			
16	国槐小卷蛾桶型诱捕器	10	套			
17	梨小食心虫诱芯	40	个			
18	梨小食心虫诱捕器	20	套			
19	小蠹属引诱剂	10	个			
20	小蠹属诱捕器	10	套			
21	2%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1.38	吨			
22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0.986	吨			
23	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5.94	吨			
24	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2.1	吨			
合计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以上单价以响应单价为准，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产品的供货、运输、售后服务和参与验收工作及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货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甲方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任何更换所需要的材料及人工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由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指派的负责人和中标企业指派的代理人共同验货，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调换和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乙方所供药剂及诱捕器等应为本年度生产的，并且保证有 1 年以上的质量保质期，提供的天敌成活率 95%以上，且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保证负责包换货包退，并承担包换和退货的实际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装卸完毕，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作为付款的凭证。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伴随服务

乙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时间，甲方首付合同价款的 50%（____元），项目完成年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____元），根据财政局相关要求，若该项目需要进行结算评审，最终资金按照财政局结算评审金额结清剩余款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者是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有权退货并中止合同。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

程或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和“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 剥夺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甲方有权退货并中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126)天,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九、招标、投标过程中,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以相关产品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 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代理公司 1 份、财务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成交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亢山广场东南角

地址：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

电话：010-89706565

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昌平区)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昌平区) 异常死亡松树样品检测

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成交人: 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乙方：

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的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中所需的“异常死亡松树样品检测”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见附件 1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

（1）服务合同金额及条款

①本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②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下列服务费费用：

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完成昌平区异常死亡松树样品取样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2）服务地点及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3）服务内容

根据松材线虫病日常巡查、春秋普查、卫星无人机监测到疑似疫木情况，完成 480 份样品取样检测服务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时间，甲方首付合同价款的 50%（ 元），项目完成年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元），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及财政局相关要求，若该项目需要进行结算评审，最终资金按照财政局结算评审金额结清剩余款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成交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亢山广场东南角

地址：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

电话：010-89706565

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及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5.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6、索赔

6.1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成交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9.1 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及年终验收，均需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及工作数据汇总表，以便验收工作开展。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争议的解决

1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3.2.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知识产权条款

17.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 采购人 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7.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交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0.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和乙方 各执 二 份。代理机构执 二 份。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昌平区)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昌平区) (监测与防治服务)

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成交人: 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乙方：

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的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中所需的“监测与防治服务”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见附件 1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

（1）服务合同金额及条款

①本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②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下列服务费费用：

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 1)、完成昌平区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服务工作，防控物资由中标方提供；
- 2)、完成昌平区有害受害植物综合治理与检疫有害生物专项调查工作；
- 3)、完成昌平区 1.5 万亩次美国白蛾综合治理工作；
- 4)、完成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复检与松材线虫病异常点位核查工作。

(2) 服务地点及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3) 服务内容

- 1)、完成昌平区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服务工作，防控物资由中标方提供；

①承担 2026-2027 年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服务工作，共计设置害虫监测点 27 个，包含油松毛虫监测点 10 个，金纹细蛾监测点 10 个，美国白蛾监测点 6 个，栎纷舟蛾监测点 1 个，除栎纷舟蛾监测点外，每个监测点配备 6 套相应诱捕器及诱芯，相关设备由中标方提供。

②按照《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规程（2025）》及开展监测工作。

③乙方派遣需具备专业技术能力人员按照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完成昌平区有害受害植物综合治理与检疫有害生物专项调查工作；

①乙方需选派责任心强、身体条件良好，且具备相关林木有害生物防控及检疫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计划对昌平区刺果瓜、长喙婆罗门参等外来入侵植物在花期、果期等典型期间开展 2 轮踏查，每次踏查，每次踏查 50 天次，每次 2 人，共计 200 人天次，根据踏查结果设置 38 各样地在苗期、花期、果期等典型期间开展 3 轮详细调查，根据《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样地调查，每个样地 600m²，调查入侵植物种类、种群密度、生态系统类型、发生面积或检

疫危险有害生物寄主情况、发病程度等，每组 3 人、分别负责识别、拍照、记录等工作；并开展外来入侵植物综合除治工作，计划除治面积 1074 亩次。

3)、完成昌平区 1.5 万亩次**美国白蛾**综合治理工作；

完成昌平区绿地内 1.5 万亩次美国白蛾综合治理工作，主要通过剪除美国白蛾网幕枝条、挖蛹、围环等开展防治工作。

4)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复检与松材线虫病异常点位核查**工作

①乙方需选派责任心强、身体条件良好，且具备相关林木有害生物防控及检疫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需要具有兼职植物检疫员证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计划对 2026-2027 年调入昌平区的苗木开展检疫复检工作，计划完成 500 批次苗木复检工作，核实调入苗木的数量规格，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按照《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及《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开展复检工作。

③根据松材线虫病无人机、卫星遥感监测情况，开展人工现场核查异常点位核查工作，计划完成 500 个异常点位核查工作，中标单位需要提供核查情况登记工作记录等材料。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时间，甲方首付合同价款的 50%(元)，项目完成年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元)，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及财政局相关要求，若该项目需要进行结算评审，最终资金按照财政局结算评审金额结清剩余款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成交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亢山广场东南角

地址：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

电话：010-89706565

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及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5.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6、索赔

6.1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成交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9.1 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及年终验收，均需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及工作数据汇总表，以便验收工作开展。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3.2.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

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知识产权条款

17.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 采购人 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7.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交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0.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01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02、03 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01包）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适用于货物采购包组。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02、03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01包）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适用于货物采购包组。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02、03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